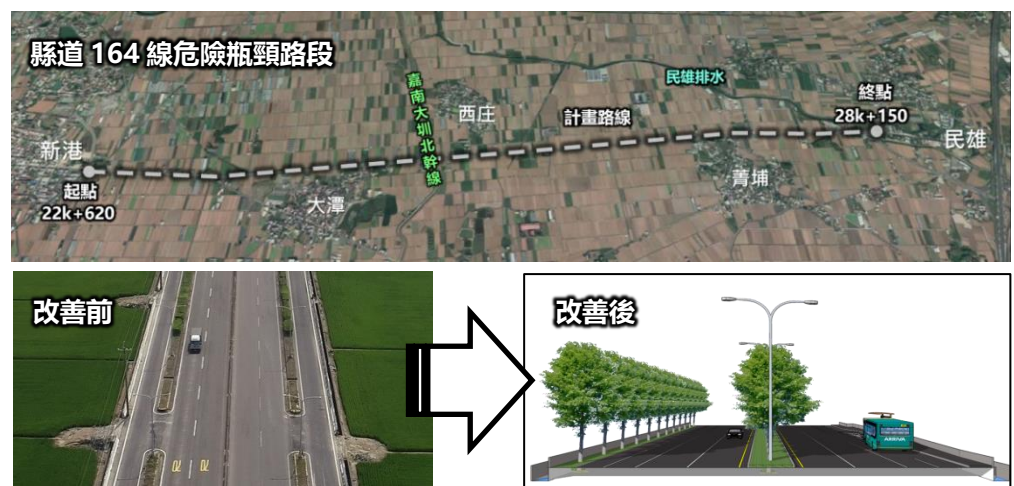


依限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，衍生工程開工後停工，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；2. 工程發包前未向學校確認設施需求，造成決標後須辦理變更，徒增變更設計行政程序；3. 土地開發範圍未達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報標準，卻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編列相關作業費用；4. 部分工項變更設計增加減數量已逾 30%，卻未重新議價等情事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將以變更設計方式減作涉及爭議之土地，以利工進，另已循訴訟程序解決土地遭占用問題；2. 嗣後將與需求單位作最終確認，避免工程發包後因與需求不符而辦理變更設計；3. 已於撥付第一期服務費時，扣除出流管制計畫作業費用 40 萬元；4. 嗣後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，於契約內增列工程之實作數量增減逾 30% 之工項，應以契約變更合理單價之條文。

(二十七) 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，辦理縣道 164 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，惟未及早確認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，致停工長達 4 個月餘及影響既有樹種移植作業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俾早日完工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健全交通路網服務。

縣道 164 線係連結新港鄉與民雄鄉之重要東西向道路，其中里程 22K+620—28K+150 路段因快慢車道分隔島阻隔行車視線及動線等問題，造成交通意外事件頻傳，屬危險瓶頸路段，該府爰規劃打除快慢車道分隔島及重新施作中央分隔島，以調整車道寬度及拓寬路肩設施帶（圖 9），獲交通部公路總局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）於 110 年 2 月 4 日核定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

圖9 縣道164線22K+620—28K+150路段改善情形示意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。

揭工程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未及早調查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，致開工後即因自來水管線工程停工長達 4 個月餘，無法如期改善危險瓶頸路段；2. 自來水管線工程影響原有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，亟待協調儘速完工，俾利及早完成定植，以提升存活率；3. 遲未釐清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歸

屬機關，致後續難以管控廢品處理情形等情事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嗣後將注意管線單位施工期程問題，確保能如期完工；2. 自來水管線工程已完工，將陸續進行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；3. 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交由新港鄉及民雄鄉等 2 個公所依規定辦理報廢及變賣等程序。

(二十八) 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架空纜線地下化，惟間有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，或未管控管線單位執行地下化情形，致延宕計畫施工進度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達成整理街道路容景觀之目標。

該府為改善架空纜線雜亂及電桿林立影響觀瞻，並營造人本交通環境，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獲內政部核定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.0」辦理「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」（下稱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）、「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」（下稱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）及「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」（下稱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）等 3 件，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,297 萬餘元（中央補助款 1 億 1,701 萬餘元，地方配合款 1,595 萬餘元），其中分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合計 2,209 萬餘元

表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分攤明細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公尺

項次	標案名稱	計畫經費	管線地下化	
			長度	分攤經費
合計		132,971,300	1,900	22,095,520
1	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	21,185,000	800	7,998,361
2	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	12,460,300	360	5,472,376
3	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	99,326,000	740	8,624,783

（表 20）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，各該計畫施工實際進度分別為 30.93%、21.54% 及 7.30%。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變電箱設置位置，衍生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停工將屆 1 年仍未復工；2. 未列管追蹤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。

台電公司進場施作管線地下化期程，致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；3. 未提前與台電公司完成管線地下化協調，影響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施工進度等情事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已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，將俟台電公司完工後，督促施工廠商復工並積極趕辦；2. 台電公司已配合進場趕辦施工，嗣後將注意列管追蹤辦理進度；3. 嗣後將加強與台電公司協調，並請台電公司提早完成管線地下化工程發包作業。

(二十九) 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，規劃辦理 GPS 系統及收集各縣市管理方式以提出修正草案，惟委託計畫執行過程審查時程冗長，衍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進度落後；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特別稅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加強土石方相關管制作業。